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YLZBHZG20191003-HZ

项目名称：广东省茂名监狱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广东省茂名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一、总 则.....	17
二、招标文件.....	2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四、开 标.....	23
五、资格审查.....	23
六、评 标.....	26
七、中标和合同.....	28
八、其他事项.....	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45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6
三、报价文件格式.....	49
四、商务文件格式.....	52
五、技术文件格式.....	57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受采购人委托，现就广东省茂名监狱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广东省茂名监狱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YLZBHZG20191003-HZ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采购预算：1460000 元。）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1	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	台	1
2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台	1
3	电解质分析仪	台	1
4	多参数心电监护仪	台	1
5	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	台	2

注：1、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2、供应商必须对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营业执照；

3. 投标人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8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招标文件的发售：

1. 发售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止的正常工作时间内，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2 时 30 分到 5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发售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广东省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 6 号六楼，化州市天悦大酒店正对面）。

3.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套 300 元，售后不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请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时提供）；(2)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时提供，原件核查）。（以上资料 1 为原件，2、3 为复印件并加盖公章。）(4) 如需邮购，每本另加邮费 50 元（邮购文件的，需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号）。

七、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转出，到达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化州橘洲支行，银行账号：44573201040003882，开户行行号：1035924573294】。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 时 00 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广东省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 6 号六楼，化州市天悦大酒店正对面），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广东省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 6 号六楼，化州市天悦大酒店正对面）开标。

十、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xyunlong.cn>（云之龙招标集团网）

十一、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十二、业务咨询：

1、采购人：广东省茂名监狱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668-7920506

地址：化州市石滩一号大院

2、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春生、梁郭敏

联系电话：0668-7373123 FAX:0668-7619123

地址：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广东省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六楼，化州市天悦大酒店正对面） 邮编：525100

十三、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附件：采购需求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8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5、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标注“▲”为重要的技术指标，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被严重扣分，但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 6、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 7、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 8、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现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一、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序号	项目内容	采购预算（人民币/元）
1	广东省茂名监狱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1460000（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元整）

（1）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技术参数（1台）

1. ▲检测原理：采用激光散射法对白细胞进行准确的五分类检测，采用乳胶免疫散射比浊法进行 C-反应蛋白（CRP）测定；
2. ▲检测参数：≥25 项可报告参数（不含散点图和直方图），具有异常淋巴细胞报警信息，具备三维散点图；
3. ▲分类通道：具有独立的嗜碱性粒细胞通道；

4. 进样方式：全自动进样，封闭进样；
5. ▲检测模式：具有独立 CRP、五分类+CRP、CBC+CRP 等 3 种以上全血检测模式；
6. 样本添加：可随时添加样本；
7. 进样器容量：≥45 个；
8. ▲进样模式：具有独立的静脉全血、末梢全血、预稀释血检测模式；
9. ▲样本用量：五分类+CRP 模式≤20ul；
10. ▲检测速度：五分类+CRP 模式≥60 个样本/小时；
11. ▲预稀释模式：自动定量打出稀释液，具备五分类+CRP 功能；
12. PLT 线性范围：0~5000×10⁹/L；
13. ▲CRP 线性范围：0.2~320mg/L；
14. CRP 携带污染：≤1.0%；
15. 操作系统：全中文操作分析报告软件；
16. 排堵方式：正反冲洗，高压灼烧；
17. 具有原厂生产配套的试剂、校准品、质控品，并提供校准品溯源性文件；
18. 工作电压：(100V-240V~) 允差±10%；
19. 提供终身售后服务。

(2)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技术参数 (1 台)

- 1、仪器类型：全自动随机任选管式、急诊优先检测；
- 2、▲测试原理：ALP 标记的辉光型化学发光，最长发光时间>24 小时；
- 3、分析速度：≥180 个/小时；
- 4、最快出结果时间：≤17 分钟；
- 5、分析方法：双抗体夹心法、间接法和竞争法；
- 6、▲同时分析项目：≥25 个项目；
- 7、▲检测菜单包含乙肝表面抗原定量检测；
- 8、▲进样轨道：前置式轨道，样本架进样，每架可放置 10 个样本，随时连续进样，内置条码；
- 9、具有常规架，急诊架，校准架，质控架，重测架类型；具有试管检测功能（自动识别是否放入试管）；
- 10、具备自动重测、急诊插入，支持一键启动，可快速启动测试，无需再到软件上去操作；

11、▲采用钢针加样，样本针具液面探测、随量跟踪、立体防撞、堵针检测、空吸检测功能，采用瀑布式真空气吸清洗，样本针携带率 $\leq 0.01\%$ ；

12、试剂瓶集成一体穿刺式，硅胶膜自封口；

13、试剂采用独立混匀构造及试剂瓶混匀装置，支持磁珠试剂在机混匀；

14、具备试剂在线更换功能，仪器测试进行中支持试剂在线更换；

15、▲试剂冷藏：2-8℃；

16、支持多个位置放置同一种项目试剂；

17、比色杯：一次性反应杯；

18、混匀方式：非接触式偏心涡旋混匀，自动转速监测；

19、▲磁分离系统：单独磁分离盘、4次洗涤；

20、检测器：PMT光度计；

21、校准方式：内置主曲线，二维码识别，配套校准品校正、4PLC定量分析算法、cutoff定性分析算法；

22、质控规则：Westgard多规则质控、Twin plot；

23、操作系统：17寸液晶触摸显示屏；

24、具备支持定时开机、项目遮蔽、模块遮蔽、水质检测功能功能，以及防交叉污染程序以及仪器支持远程诊断功能；

25、其它数据处理功能：自动校准、测试组合、试剂效期管理、反应全过程监测、防交叉污染程序、病人信息记忆与联想输入、报告自动审核、数据模糊查询、报表统计与打印、参考范围分级、报警信息分级、用户操作权限分级管理；

26、系统接口 TCP/IP 网络接口、标准 RS-232C、USB 2.0 接口。

(3) 电解质分析仪技术参数（1台）

1. 测试项目：K、Na、Cl、Ca、pH

2. 适用样品：血清、血浆、全血、脑脊液及稀释尿液

3. 测量技术：离子选择性电极

4. 测量项目、测量范围及分辨率：

测量项目	测量范围	分辨率
K+	0.5~20.0mmol/L	0.01mmol/L
Na+	15~200mmol/L	0.1mmol/L
Cl--	15~200mmol/L	0.1mmol/L

Ca ⁺⁺	0.1~6.0mmol/L	0.01mmol/L
pH	4~9	0.01

▲5. 仪器仅设 YES、NO 二个触摸按键，操作简便，全中文菜单，故障自动提示。

6. 仪器具有断电保护功能，断电后仍可储存质控和样品数据。可存储 10000 个检测结果并可扩展。

▲7. 进样一次，最多可同时测量出 K、Na、Cl、Ca、pH、Mg、Li、TCO₂、AG 九项十一参数。

8. 具有自动寻杯检测系统，全自动进样盘设有 39 个测试位(包括 5 个急诊位) (选配)，样品分析后自动冲洗，确保电极清洁处于备用状态。

9. 自动进样，自动定标，分析速度快。

10. 仪器可打印正常范围和质控图。

11. 仪器可 24 小时开机，长时间不操作即转入待机状态，保证仪器随时使用，也可随时关机，节约试剂。

▲12. 产品通过 ISO 13485、质量体系认证、ISO9001。产品具有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核的(CPA)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配套试剂具有单独的注册证(包括尿液等样本稀释液)。

(4) 多参数心电监护仪技术参数 (1 台)

显示方式:

▲1、便携式、可壁挂，12.1 英寸 大屏幕彩色 TFT 显示，分辨率 1024×768。

2、最多可同步显示 8 通道波形、八种以上显示界面、一键切换，适应各种医疗场合的监护需求。

心 电:

▲1、导联模式：标准五导联，可选三导联。可直接选择三导联类型测量心率，更好的满足临床需求。

2、导联通道：I、II、III、V、avR、avL、avF。

3、可调整心电波形位置。

4、扫描速度：12.5mm/s，25mm/s，50mm/s；

5、电极脱落警示：自动识别导联状态并提示；

6、输入回路电流： $\leq 0.1 \mu A$ ；

▲7、具有最近 40 秒心电全息波形回放功能，可加装 SD 卡增加存储波形时间和趋势回

顾时间。

8、13种心律失常分析功能。

9、保护功能：隔离承受4000V AC/50HZ电压，抗除颤、抗电刀、抗肌电干扰。

10、频率特性：1 Hz—150Hz

▲11、共模抑制比 ≥ 105 dB

心 率：

1、分辨率：1 bpm。

2、心率范围：0~350 bpm；

3、测量精度： ± 1 bpm 或 $\pm 1\%$ 。

血氧饱和度：

1、显示方式：波形、数值显示；

▲2、性能特点：有灌注强弱提示功能。

3、血氧范围：0~100%；

4、分辨率：1%；

5、准确度： $\pm 2\%$ (70~100%)

无创血压：

1、测量原理：自动振荡法

2、测量参数：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

3、测量方式：手动、自动、连续；

▲4、自动测量间隔时间：1~960分钟可选；

5、测量范围：成人：20~300mmHg，小儿：20~180mmHg，新生儿：10~120mmHg；

6、测量精度： $\leq \pm 2\%$ 或 ≤ 3 mmHg；

7、计量单位：mmHg/Kpa 可选。

呼 吸：

1、方式：可根据心电电极，任意两点的阻抗法，自动选择。

2、测量范围：1~150次/分钟；

3、分辨率：1 bpm；

4、精 度： ± 2 bpm。

5、窒息报警：10~40秒。

体 温：

1、通道数：两通道 T1、T2；有两通道温差 ΔT 显示。

2、测量和报警范围：0~45℃；

3、分辨率：0.1℃；

4、精度： $\pm 0.1^\circ\text{C}$ 。

脉 率：

1、脉率测量范围：0~300bpm；

2、测量精度： $\pm 1\%$ ；

3、分辨率： 1bpm。

数据存储：

▲1、具有 72 小时（最大 480 小时）各测量参数的趋势图、数据存储功能；

2、400 组以上测量血压时所有测量参数的数据存储功能；

3、15 种药物浓度计算。

电 池：

▲有内置充电锂电池，使用时间 ≥ 2 小时。

软件平台：

▲采用 Linux 系统，系统安全性高。

标准配置：

五导/三导联心电图、心率(脉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呼吸、体温、内置锂电池。

(5) 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技术参数（2 台）

导联：标准 12 导联

定标电压： 1mV $\pm 2\%$

耐极化电压： $\pm 610\text{mV}$

数据采样率： 1.0ms (1000Hz)

▲频 响：0.05Hz~165Hz (-3dB)（出示检测报告）

时间常数： >3.2 秒

噪声电平： $\leq 12\mu\text{V}_{\text{p-p}}$

共模抑制比 (CMRR) $\geq 120\text{dB}$

数字滤波器：交流：50/60Hz (-20dB 以内)；肌电：25Hz / 45Hz (-3dB 以内)； 漂移。

灵敏度(五档)：自动, 2.5, 5, 10, 20, 40mm/mV $\pm 5\%$

走纸速度： 6.25, 12.5, 25, 50mm/s, $\pm 3\%$

打印：高速高灵敏度热点阵记录系统，具有打印描述深浅的调节功能。

具有手动/自动/心律失常分析。可打印 6ch, 3ch+3 节律, 6ch+, 6ch+p, 12ch 并自由设置是否打印测量分析报告

显示屏：6 寸液晶显示器，可同屏显示 12 道波形，

具有省电模式，1 分钟屏保，3 分钟无操作自动关机

▲存储功能：病例存储达 1000 个，可对存储图例进行波形回放打印

外接通讯：具有 RS232、USB 和网络接口。

可支持 210mm 和 216mm 热敏记录纸

产品重量：<3.3kg

▲具有帮助功能按键，可进行临床知识，常见故障及排除方法等自查帮助功能

操作模式：具有手动、自动、心律失常分析模式；

电源：具有交直流两用电源。内置可充电电池及智能充电电路，使用时间≥3 小时，具有自动关机省电模式。

▲配有直流电源插座，方便使用车载电源。

具有电池电量不足、缺纸及导联脱落指示报警功能。

可选配心电工作站软件。

二、商务最低要求表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2 年。保修费用列入“售后服务报价”中并计入总价，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和软件升级，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货物验收	1、按规定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专家劳务费由中标人负责。安装设备质量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中标方应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中标方应向用户提供产品合格证、保修卡、说明书或操作手册等中文说明书一式一份。 4、技术服务：中标方工程人员到达使用单位后，与用户技术人员一起开箱清点货物。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在收到用户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5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24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p>2、各设备必须有相应的技术资料、使用说明资料和维护维修资料。</p> <p>3、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用户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安装、维修由厂家工程师直接服务的，所需费用也由中标人承担。</p> <p>4、所供货物不能涉及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纠纷。</p> <p>5、中标人中标后，所有设备的采购在交付使用时须完成配套的安装调试，同时须对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p>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验收。</p> <p>2、交货地点：广东省茂名监狱。</p>
付款条件	<p>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p> <p>2、设备到货，凭送货清单清点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p> <p>3、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同时将中标人合同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p> <p>4、设备验收通过正常使用 12 个月后，无息退还乙方质量保证金。</p> <p>5、以上支付同时遵从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p>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p>具体采购的内容及要求</p> <p>1、实际操作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原则上按采购人要求解决，特殊情况协商解决。</p> <p>2、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是指：电解质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血细胞分析仪、心电图机、心电监护仪。</p> <p>3、报价要求</p> <p>（1）结算价包含税费、设备加工费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相关服务的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p> <p>（2）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p> <p>（3）供应商须对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p> <p>（4）中标供应商应免费给医院安排设备技术知识培训，及操作技巧培训，同时又定期为医院提供免费软件升级和技术升级，以及升级后的各项培训计划。</p> <p>4、设备的一般要求</p> <p>（1）所有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该产品的出厂标准。</p> <p>（2）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p> <p>（3）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p> <p>（4）所有产品、设备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p> <p>（5）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p> <p>（6）设备在性能方面有一定的拓展性，为之后的升级和更新创造条</p>

	<p>件。</p> <p>★5、供应商所投的产品必须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这个证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无效。</p>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项目名称：广东省茂名监狱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LZBHZG20191003-HZ
5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3、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25000元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并对中标人已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12.1	<p>澄清与修改：</p> <p>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p>
13.1	<p>报价文件【下列文件第 1、2、3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p> <p>3、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p> <p>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p>
13.2	<p>资格证明文件【下列文件第 1 至 7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新成立的单位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p> <p>2、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新成立的单位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p> <p>3、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原件备查；</p> <p>4、 投标人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8 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p> <p>5、 投标人自行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截图查询结果（操作指南见本须知正文 24.4 款）</p>

	<p>（其中，信用中国页面包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页面包含：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必须提供）；</p> <p>6、投标人提供 2016 和 2017 年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2018 年之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后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其中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月报表)，原件备查；</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见附件）</p> <p>8、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p> <p>9、投标人针对资格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u>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u></p>
13.3	<p><u>商务文件【第 1 至 4 项为必须提供，其中第 5 项为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u></p> <p>1、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p> <p>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p> <p>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p> <p>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p> <p>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u>注：1. 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3.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u></p>
13.4	<p><u>技术文件【第 1 至 4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u></p> <p>1、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p> <p>2、技术响应表；</p> <p>3、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p> <p>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p> <p>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13.5	<p>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p> <p>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开标一览表（必须包括投标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技术响应表，售后服务。</p> <p>2、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p> <p>3、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p> <p>4、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p>
16.1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p>

17.1	<p>投标保证金：按《招标公告》第八条规定交纳。</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银行账户【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化州橘洲支行，银行账号：44573201040003882，开户行行号：1035924573294】，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p>
17.3	<p>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p> <p>1、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中标通知书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中标人提供保证金收据和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p> <p>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p>
19.2	<p>投标文件份数：</p> <p>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 1 份，副本6份；</p> <p>报价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 1 份，副本6份；</p> <p>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以示密封。</p>
20.2	<p>1.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3月29日上午9时00分</p> <p>2. 投标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广东省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六楼，化州市化州市天悦大酒店正对面）。</p> <p>3. 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的材料：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对于材料不全或无效的投标文件将拒收。</p>
22	<p>1. 开标时间：2019年3月29日上午9时00分</p> <p>2. 开标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广东省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六楼，化州市化州市天悦大酒店正对面）开标。</p>
24.2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30.2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37.1	<p>履约金账户：广东省茂名监狱</p> <p>履约担保的形式：中国境内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银行电汇或转账。</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价的5%。</p> <p>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在合同签订前。</p>
38.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p>
39	<p>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p>
	<p>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单位或自然人。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 联合体投标

6.1 联合体投标要求：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响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4）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5）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相同资质按最低的一方计算。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但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见附件）。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 询问、质疑及投诉

9.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格式附后）。联系方式见《邀请函》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9.2. 质疑

9.2.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9.2.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部门：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招标部。

接收质疑函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接收质疑函通讯地址：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六楼(化州市天悦大酒店正对面)。

9.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2.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6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2.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9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提交质疑函。（详见“八、质疑函范本”）

9.3. 供应商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提起投诉。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2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3.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5.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16.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17.3.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9.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封装、提交、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文件的封装。

20.1.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以示密封。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20.1.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2.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地点。

20.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20.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21.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3) 具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四、开 标

22.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 唱标：经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影响评标过程；

(7) 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式，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 (2) 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4)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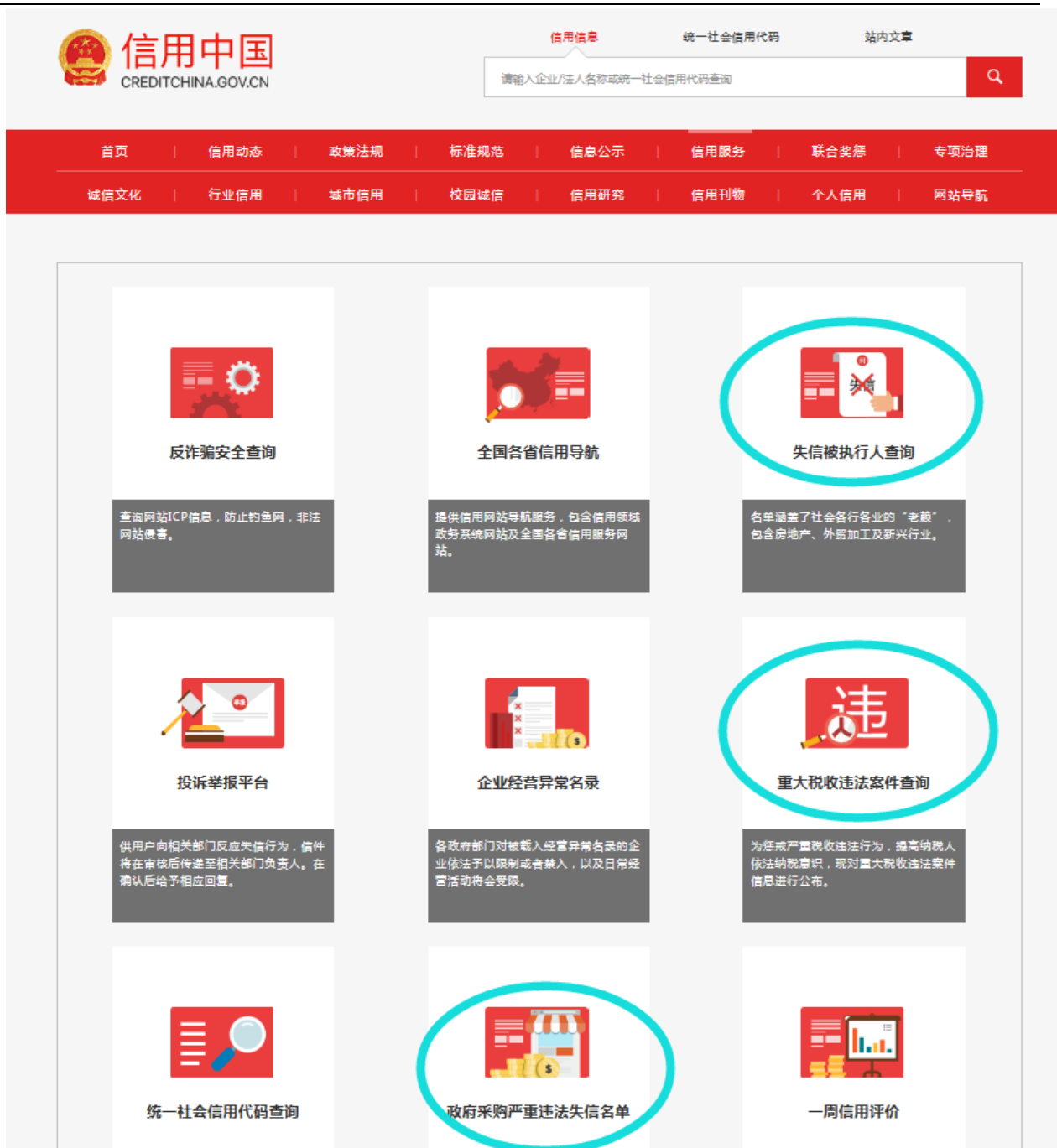
24.4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主体信用记录，截图查询结果操作指南：

(1) 信用中国网：

图示一：



图示二：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图示：



六、评 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 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27.2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9.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30.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30.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评标办法。本项目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1. 投标文件修正

3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1.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32.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七、中标和合同

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3.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4.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5.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6.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7. 履约保证金

37.1 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直接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7.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7.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37.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38. 签订合同

38.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8.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8.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8.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他事项

40.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化州橘洲支行

银行账号：44573201040003882

开户行行号：1035924573294

附表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
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_____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盖章： _____年 月 日		

备注 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附表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大写）¥_____（小写）</p> <p>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单位名称：</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银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帐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20px;">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20px;">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20px;">采购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20px;">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p>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p> <p>会计审核：</p> <p>财务负责人审核：</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出纳办理转帐日期：</p>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二、评标方法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30分)	<p>投标报价(满分30分)</p> <p>(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分</p>

2、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1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50	<p>评委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对照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设备技术指标要求”进行考评： 带“▲”指标的每负偏离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 说明：针对设备技术要求中需提供证书报告的，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评委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对照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设备技术指标要求”进行考评： 除带“▲”指标以外的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针对设备技术要求中需提供证书报告的，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2	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5	<p>1、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措施可靠，针对性强，优于且满足采购需要，得5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措施较可靠，针对性较强，满足采购需要，得3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要，得2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不完善或不合理，得1分； 没有提供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得0分；</p>	
			3	<p>2、售后服务方案优于且满足采购需要，能在2小时（含）内派遣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 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要，能在3小时（含）内能派遣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要，能在4小时（含）内能派遣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或不合理或没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p>
				2
	合计	60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1	技术服务人员能力	6	拟派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与本专业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类似项目业绩	4	2015 年以来（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个合同复印件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及对应的验收报告（无验收报告的提供用户意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	

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1						
2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验收；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按规定要求进行验收，陪同验收专家劳务费由中标人负责。安装设备质量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6、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设备来源国官方标准。

7、安装设备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8、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9、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0、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1、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 1、卖方负责提供合同标的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修理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并对买方受训人员进行操作、维修培训。
- 2、卖方对本合同标的提供 2 年免费质保期，质保期自买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卖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及其系统上门进行维修，不再向买方收取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质保期内，卖方在接到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响应时间(热线电话：_____)7X24 不得超过 2 小时，到达现场不得超过 12 个小时，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果设备的故障在检修 48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卖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设备供用户方代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更高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 3、质保期内对故障的报修，如卖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由于卖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 4、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卖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 5、质保期满后，应买方要求，卖方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优惠价格与买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买方所需零配件。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图纸、资料。

第八条 进口货物条款（非进口产品这部分无需填写）

- 1、卖方作为生产厂商（卖方的上游的境外供货公司）在中国的分支机构或代理，履行代理的义务，承担代理的责任。卖方和生产厂商是一个统一的供货实体，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负有相同的责任。
- 2、由于本合同货物是进口商品，买方可按国家税收政策享受免关税待遇，买方将通过委托进口贸易公司（公司名称：XXXXXXXX；电话：XXXXX；地址：XXXXXXXX；银行帐号：XXXXXXXX）办理有关付款和报关手续，卖方通过其上游的境外供货公司（公司名称：XXXXXXXX；电话：XXXXX；地址：XXXXXXXX；银行帐号：XXXXXXXX）收取货款和发货。
- 3、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货物必须到达广州口岸（广州机场），产品性能、技术标准必须符合产品正式说明书和合同的条款，否则作退货处理。
- 4、卖方免费提供中英文对照的产品正式说明书，场地准备书，使用手册及维护手册等。
- 5、对于按到岸价结算的货物的进口关税处理方式：由买方根据免税政策协助卖方办理进口免税批文，如非卖方原因未能获得免税，则由买方核实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进口关税，按实际缴纳的税款支付给卖方。
- 6、由卖方负责标的到达化州市人民医院的运输和承担费用。货物运输保险由卖方投保。
- 7、由卖方负责标的到达广州口岸（广州机场）的运输和承担费用。从广州口岸到广东省茂名监狱

这一段由进口代理商负责，费用由卖方承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 3、付款方式：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将本次中标金额汇入中标供应商制定的账户。

第十条 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一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对达不到要求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4、主要设备产品(广东省茂名监狱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保质期为：免费2年保修和免费2年上门服务。

第十三条 调试和验收

-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所有货物调试完毕并初验合格之日起半年为试运行期，试运行全部届满乙方申请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但乙方无故不到场参加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乙方违约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或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一次性支付本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乙方逾期退回所收款项及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所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8、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

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响应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 2、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 3、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原件备查；
- 4、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非制造商的，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 5、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
- 6、投标人提供 2016 和 2017 年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2018 年之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后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其中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月报表），原件备查；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8、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 9、投标人针对资格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备注
1					
2					
3					
.....					

注：

1. 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2. 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打印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格式

5. 报价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6.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如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成员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包括
报价文件、资格证明/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7.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号	采购标的	数量 ①	计量 单位	产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3								
4								
N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报价应包含所有分项报价项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投标总报价。招标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价、增值税、其它税、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

5、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8. 商务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9.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10.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复印件，格式略）

11. 投标声明书格式：**投标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____年__月生产完工或向_____（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_____订购〕。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1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分标：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货物验收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15. 技术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16. 技术文件目录

- 1、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 2、技术响应表；
- 3、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17. 设备配置清单格式：

分标：_____

序号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备注：

1、以上配置清单中“采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产地”必须与“开标一览表”相对应一致，否则做废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1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0. 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格式自拟）

21.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22.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招标机构各一份。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3.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报价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供应商须提供下列材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a) 供应商必须明确本项目（本包组）所提供产品的制造企业行业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b) 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c) 制造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d) 提供制造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能体现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